

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 融媒系列报道

首届『济宁十佳法治人物』候选人事迹展示之三

海地维和，不辱使命
热血特警张亿，让1700多名嫌犯无处遁逃

本报记者 周惠娇 黄健恒



同事眼中的他是好榜样，孩子眼中的他是独一无二的“超级英雄”。现任济宁市公安局市中区分局特警大队大队长的张亿，曾经参加了中国维和警察赴海地维和任务，不辱使命，出色完成任务。现任特警大队大队长的他，让1700多名嫌犯无处遁逃，束手就擒。

“2005年12月12日，这是我来到海地的第一天，让我记忆犹新。”张亿回忆说，由于当地处于无政府状态，治安环境十分混乱，每天都有伤亡、枪声、暴力，“触目惊心”四个字，概括了他的第一感受。

海地维和的8个月里，张亿和战友们先后出动警力2300余人次，动用枪支1300余次，出色地完成了自卫哨、联合国选举物资仓库驻守、海地大选计票中心驻守、海地国家监狱驻守、武装巡逻、突击检查、要人警卫、物资押运等勤务工作150余项。

“作为特警，特别突出一个‘特’字。”回国后，张亿和他的战友们，承担着巡逻执勤、侦查破案、抓捕嫌犯等工作中诸多特别复杂艰巨、属应急处突的任务。对每一项紧急任务，

张亿始终怀着一腔热忱，把自己的智慧和勇敢运用到每一次处突、每一次救援、每一次抓捕上。

2017年8月份一天晚上，辖区红星路有一神经失常男子手持菜刀，随时可能出现伤害无辜群众的危险。危急时刻，张亿让其他队员分散其注意力，他自己悄悄靠近男子，冒着被砍伤的危险冲上去，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，从男子手中夺过锋利的菜刀，成功化解了一场危机。

而这些危急瞬间，还只是张亿工作的一个缩影。从警二十年来，张亿以忠诚和勇敢，以智慧和顽强，以奉献和牺牲，演绎着对警徽的庄严承诺。用鹰一般双眼，豹一样雄健，让1700多名嫌犯无处遁逃、胆战心寒；用铁一般意志，钢一样信念，让百姓顿生温馨、倍感安全。



扫码看视频

既管家长里短，又调群众纠纷
张永杰，群众心中的“金牌和事老”

本报记者 汪洸 李岩松



张永杰，现任梁山县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、调解中心主任。2012年以来，张永杰共办理各类民商事案件4000余件，年均审结案件600件以上，其中85%以上的案件能够调解结案。

10月27日下午，梁山县人民法院的一楼大厅西侧的“张永杰工作室”，张永杰手捧着厚厚一摞资料，和对面坐在沙发上的三个人交流着。平日里在旁人印象中语速很快的张永杰，此时说起话来慢条斯理，交流对象也慢慢放松。

原来，这是一桩离婚诉讼，夫妻双方因为财产分割而产生了分歧，僵持之下只能来找张永杰“主持公道”。“作为法官，懂得责任才能更清楚地认知自己的身份，才会更有效地发挥自己的价值。”张永杰笑着说。

张永杰办理过的案件中，有这样一起“小案”让他印象深刻。其中，男方以女方结婚多年拒绝生育孩子为由起诉离婚，没想到，他多次了解情况后才发现，女方因为肾脏不好，没有能力换肾，男方长时间对她不管不问。为顺利化解纠纷，张永杰接连几天到男方家里做工作，长时间接触下，男方慢慢接

受了他的意见。最终，女方拿到了男方给付的65000元经济补偿款。

张永杰和他的工作室团队，处理的不单单是家家那本“难念的经”，还担负着许多调解之后，对双方当事人或家人进行心理疏导的责任。工作室成立后，张永杰积极探索组建由法官、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组成的“1+1+N”模式审判团队工作机制。他以法官工作室为载体，2014年3月率先在全市法院探索“1+1+N”模式法官团队工作机制，对承办案件90%以上适用简易程序，团队成员平均年龄26岁，人员分工明确，办案流程科学有序。

如今，张永杰通过细致的办案、热情的服务，逐渐赢得了越来越多群众的尊重与认可，越来越多的群众主动要求张永杰办案，被当地群众称之为“金牌和事老”。



扫码看视频

让群众感受到执法的公平正义
张立军，把法律知识送到田间地头

本报记者 汪洸 李岩松



张立军，现任金乡县公安局法制大队执法管理中队中队长。执法一线工作多年，张立军政治立场坚定，牢固树立执法为民宗旨，在工作中任劳任怨，敬业奉献，忠诚履行人民警察的神圣职责。

近年来，张立军凭借丰富的执法实践经验，熟练掌握运用法律法规和执法办案实务技能，参与了多起故意杀人案件和其他敏感案件的处置、办理。

五年来，张立军审核的六百余起案件，未发生一起错案或行政复议被撤销案件，审核五百余起刑事案件没有一起冤假错案。法律知识水平和执法能力得到各级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。他立足本职岗位，让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，推进法治建设的进程。

法能力作为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出发点和支撑点，把以人为本、执法为民、公平正义等理念根植到每一个民警的心中，筑牢执法为民的思想基础。

“只有辖区居民的法制意识提高了，辖区社会治安才会稳定，社会矛盾才会减少。”张立军坦言，根据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要求，他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，常常利用休息时间深入到农村田间地头，向广大的群众宣传法律知识，提高辖区群众的法律意识。期间，先后走进了金乡县实验中学、金乡县特殊教育学校、金乡县胡集中学、清华园外国语学校、金乡县肖云中学、金乡县化雨中学等学校给师生做法制报告会，提高教师和学生的法律意识。



扫码看视频

为迷途孩子点亮回家的灯火
李琳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未检巾帼

本报记者 周惠娇 黄健恒



2009年进入任城检察院，从政治处科员到如今的未检科副科长，她将心血全部倾注到了工作上，用浓浓的爱意与柔情挽救了一个又一个少年。

2016年，李琳进入未检科工作，真正让她焦灼不安的不是堆积如山的案卷，不是调换岗位的不适应，而是每年案件办结数量居然突破100起的现状。

“办案要依法，但更需要温情，办案不是目的，挽救才是根本，多挽救一个孩子，就是多挽救一个家庭。”这是李琳常说的一句话。就在今年4月份，李琳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故意伤害案时，发现嫌疑人与被害人，两人既是同学又临近中考，同是体育特长生，有极大的希望顺利考上高中。

为不耽误双方学业，减轻办案对两人造成的负面影响，她向双方讲明和解刑事政策，建议双方本着互谅互让的态度解决矛盾纠纷，最终促成孙某某与兰某某达成和解协议，孙某某全面悔过，与兰某某冰释前嫌，握手言和。

李琳告诉记者，看着一个个正值花季的少年因犯罪给社会、家庭带来

的危害和痛苦，她的心常常被刺痛，难以平静。未成年人办案的区别在于他们年纪小，成长经历很少，也正是由于大多数未成年人缺乏法律常识，让不法分子有机可乘。

如今，她和科室同事倡议以“互联网+”为切入点，推动“阳光未检平台”建设，集开展网上法治宣传教育，现在未检科建立的“阳光未检平台”已经成为集开展网上法治宣传教育，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、监护帮教、受理咨询举报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平台。2017年，任城区未成年人犯罪件数、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2%和19%。同时，她还经常走进校园，向学生普及法律常识，辖区70%的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高中、甚至大学，都留下了她普法的足迹。



扫码看视频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

